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钟舒乔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钟舒乔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8名，代表股份316,722,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481%。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96,06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6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05名，代表股份20,660,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1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11人，代表股份72,032,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2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09,989,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40%；反对 6,426,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92%；弃权 306,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99,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521%；反对 6,42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223%；弃权 306,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56%。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同意 309,976,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99%；反对 6,2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7%；弃权 520,7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85,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339%；反对 6,225,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431%；弃权 52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230%。

2.02 发行方式

同意 309,922,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9%；反对 6,400,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07%；弃权 40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32,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592%；反对 6,400,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850%；弃权 400,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58%。

2.03 债券品种

同意 309,985,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28%；反对 6,138,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0%；弃权 59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9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466%；反对 6,138,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14%；弃权 599,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320%。

2.04 债券期限

同意 309,982,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18%；反对 6,294,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72%；弃权 4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92,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425%；反对 6,294,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378%；弃权 446,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97%。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 309,978,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06%；反对 6,304,7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6%；弃权 439,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8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372%；反对 6,304,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527%；弃权 439,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01%。

2.06 发行对象

同意 309,947,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09%；反对 6,315,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1%；弃权 459,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5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945%；反对 6,31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678%；弃权 459,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78%。

2.07 付息、兑付方式

同意 309,931,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8%；反对 6,142,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5%；弃权 648,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41,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722%；反对 6,142,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279%；弃权 648,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999%。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10,115,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39%；反对 6,160,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1%；弃权 4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25,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277%；反对 6,16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526%；弃权 446,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97%。

2.09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309,86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61%；反对 6,108,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5%；弃权 745,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79,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856%；反对 6,108,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796%；弃权 745,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48%。

2.10 挂牌安排

同意 309,959,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45%；反对 6,147,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0%；弃权 61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6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105%；反对 6,147,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344%；弃权 615,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551%。

2.11 决议有效期

同意 310,137,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09%；反对 6,144,9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02%；弃权 440,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4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582%；反对 6,14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308%；弃权 440,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1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10,027,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61%；反对 6,110,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92%；弃权 585,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37,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7054%；反对 6,110,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824%；弃权 585,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1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陈静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